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622012 號函有關申請房屋租金項目補助之核定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區字第 xxxx 號），以本市大安區○○里○○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及○○街○○號○○樓為實施據點，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間提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類型 6-7 時段/週，並提供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內容之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等，並申請補助業務費計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人事費計 42 萬元、房屋租金計 18 萬元等。
- 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初審，嗣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後，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62201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核定補助業務費計 50 萬元、人事費計 42 萬元及房屋租金計 14 萬 4,000 元（每月 1 萬 2,000 元*12 個月）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有關申請房屋租金項目補助之核定結果，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第 7 條規定：「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一、承辦科室人員。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三、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壹點規定：「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等，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第參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立案之社會團體……。」第玖點規定：「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標準、設施設備審查原則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應附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第拾貳點規定：「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2 點規定：「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補助項目金額上限：（節錄）

服務時段	6-9 個時段/週	
房租費	6-7 時段	20 萬/年
	8-9 時段	24 萬/年

第 3 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
<table border="1"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tbody>
  <tr>
    <td>
      <p>補助項目</p>
    </td>
    <td>
      <p>內容及標準說明</p>
    </td>
  </tr>
  <tr>
    <td>
      <p>房租費</p>
    </td>
    <td>
      <p>……<br />2. 各類型據點之房租費補助上限：</p>
    </td>
  </tr>
</tbody>
</table>
```

據點類型	6-7 時段
一年上限	20 萬
每月上限	1.6 萬

```
<p>……</p>
</td>
</tr>
</tbody>
</table>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雖僅提供長者共餐及健康生活保健常識衛教等靜態課程使用，但在規劃全年度課程，每月文書、核銷及全部行政工作均於該址完成，請原處分機關核予每月 1 萬 5,000 元補助，使資源運用更大化。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複審結果，核定補助房屋租金共 14 萬 4,000 元（每月 1 萬 2,000 元*12 個月），有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0 日申請資料、訴願

人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歷次申請及原處分機關審核歷程畫面、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原處分機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長青學苑複審小組名單、112 年 3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 112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五梯次複審會議紀錄（下稱 112 年 3 月 29 日會議紀錄）及補助經費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部分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雖僅提供長者共餐及健康生活保健常識衛教等靜態課程使用，但在規劃全年度課程，每月文書、核銷及全部行政工作均於該址完成云云。按立案之社會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者，得依規定之項目申請補助；申請補助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複審小組應依原處分機關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承辦科室人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且該代表或專家學者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為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所明定。查本件：

- （一）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9 日會議紀錄及 112 年 5 月 30 日電子郵件等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邀集本府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 112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5 梯次複審會議，並依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0 日提具之申請資料等，查認訴願人係辦理 6-7 時段/週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類型，每週僅有 1 時段課程（即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之「健康生活保健常識」）及 2 次餐飲服務（即星期二、星期四午餐）於系爭地址辦理，考量系爭地址場地空間使用之效益及訴願人仍有使用系爭地址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之需求，乃決議以每週訴願人使用天數比例（ $3/7$ ）核予其房屋租金補助；另依卷附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載，該址每月房屋租金為 2 萬 8,500 元，依前開每週使用天數比例計算約為 1 萬 2,000 元（ $28,500 \times 3/7 = 12,214$ ），核予訴願人房屋租金補助每月 1 萬 2,000 元，12 個月共計 14 萬 4,000 元（ $12,000 \times 12 = 144,000$ ）。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程序，經複審小組綜合考量系爭地址場地空間使用之效益等，作成上開決議，且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

錯誤之判斷情事，對於複審會議之結果，自應予以尊重。是原處分機關依複審會議之結果，核予訴願人本件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14 萬 4,0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